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細 軟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2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2至5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時任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視文義要求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或將採納、涉及由本公司獎勵或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期」	指	購股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可被行使或歸屬（視乎情況而定）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釋 義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孔軍民先生

朱敏先生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榮先生

李奕生先生

呂永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

16樓15室

敬啟者：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

議案；(c)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d)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e)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403,182,00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080,636,40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相關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孔軍民先生、李錦榮先生及呂永好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朱敏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孔軍民先生、李錦榮先生、呂永好女士、朱敏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已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的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為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之及時且充足協助及資料。

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可能會視乎(其中包括)審計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文所載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董事會信納估計審計費用屬適當，並反映進行全面審計所需之必要資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75,448,005股。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7,544,800股，佔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311,1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有關時間)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葉芯瑜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6,00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65
本集團僱員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211,50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65
本集團僱員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11,70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四日	0.120
本集團僱員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35,10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四日	0.120
本集團僱員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46,80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四日	0.120

附註：概無本集團該等僱員為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99.99%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鑒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將導致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同時亦可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兩項新計劃的目的為：

- (a) 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
- (c) 令獲授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取得長期亮眼表現。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其無需於獲授或歸屬獎勵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費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認購新股份，股份價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新計劃的條款使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規定最短持有期及在承授人可歸屬或行使獎勵或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同樣地，雖然新計劃項下的一般規則規定歸屬期（定義見附錄三：A部分）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新計劃保有靈活性，訂明於特殊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縮短，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盤、向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及本公司達成一項被認為公平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最短歸屬期的妥協方案，因所有該等事件均非獎勵及購股權持有人所能控制。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新計劃設有退扣機制，本公司可據此收回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相信，新計劃的機制將使其能夠靈活地設定最合適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同時考慮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從而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僱員和業務夥伴，幫助本公司實現其業務運營績效目標以及本集團設定的其他長期績效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從而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採納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為：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為：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項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但已考慮：

- (i) 股本權益酬金乃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利益一致的重要方法；
-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於市場上屬常見；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協助其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現金激勵外，還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獎勵及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具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新計劃的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受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i)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該段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

兩項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該等人士在本集團目前業務範圍內或擬進行業務領域上提供建議或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但已考慮：

- (i) 股權激勵乃協調股東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間利益一致的方法，彼等均可從本公司長遠發展中受益；
- (ii) 靈活地向本集團非僱員作出授予可讓本集團通過另一種方式獲得關連實體參與者提供意見及協助帶來的益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認為，納入該等人士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最優秀服務提供者提供協助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及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可向本集團提供不易獲得的專業知識渠道及聯繫方式，並為本集團創造機會，以獎勵雖非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屬異常卓越之人才或可向本集

團提供寶貴的专业知識及服務的人士(惟不願或不能成為僱員，或不會長期需要其服務)並與其合作，這與新計劃的目的相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彼等靈活授出獎勵及購股權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尚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作出有關授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旨在為本集團未來制定薪酬及激勵安排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有關靈活性對於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戰略合作夥伴至關重要，彼等雖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但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大主要業務分部：(i)放債；(ii)互聯網業務－二手手機交易；及(iii)互聯網業務－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委聘關連實體參與者，以符合其業務需求的方式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營運能力，包括：

金融及投資專業知識－與信貸評估專家、證券分析師及風險管理顧問合作，以支持本集團的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包括借款人盡職調查、貸款組合管理及優化投資策略；及

知識產權專業知識－與知識產權領域的專家合作，包括知識產權資產估值師；知識產權認證、諮詢、侵權、索賠及融資顧問；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師及顧問，以支持本集團與其線上知識產權資產買賣平台、知識產權認證服務、知識產權保護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及知識產權估值服務相關的互聯網業務。

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預期將通過提升效率、鞏固本集團於該等充滿活力的行業的競爭地位及推動本集團增長，在支持主要業務營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通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旨在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發展保持一致。

本集團將釐定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予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表現目標及歸屬要求)，以確保其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條件的基準及標準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對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較短歸屬期

新計劃一般的規則規定，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新計劃保有靈活性，訂明於特殊情況下僅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縮短。附錄三載列有關歸屬期的更多資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歸屬期縮短情況屬適當且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原因是本集團可靈活採用較短歸屬期，從而更好地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同時亦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進而達到新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新計劃的條款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在歸屬或行使前，通常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計劃將賦予董事會在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及獎勵方面設定表現目標的酌情權。董事認為，設定表現目標並不總是合適的，特別是在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是向員工支付薪酬或補償的情況下，而且在新計劃中設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不具可行性，因為不同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保持靈活性以確定在何種情況下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實現表現目標屬合適，這對本公司有利。

除上文及附錄三中提到的考慮因素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時，以及如果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應否受表現目標（定義見附錄三：A部分）規限，會考慮相關新計劃的目的，並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銷售業績、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回饋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團隊工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遵守）以及紀律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適用於每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表現目標。倘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並無對合資格參與者設定表現目標，則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

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任何貢獻等因素，以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未來價值。評估可能涉及參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是擔任管理角色還是支持角色）、於本集團的職位（以便考慮是否應採用本集團層面的總體目標或具體績效指標）以及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和業務戰略重點的其他特徵，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貢獻進行考慮及評估。在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前，將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以確保授出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可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議各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供其考慮，然後由其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用性。

董事會認為，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未來貢獻（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貢獻等因素）與新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提供長期激勵以(i)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ii)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屬重要的人士。在評估根據新計劃作出的授出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及潛在未來價值。過往貢獻將僅為其中一項參考因素，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能力、往績記錄及未來可能作出貢獻的客觀指標。董事會僅會在合理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將作出進一步貢獻的情況下授出獎勵，而該等獎勵通常須受歸屬及／或其他適當條件規限。因此，激勵該等因其過往貢獻獲識別及認可，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計劃的激勵及挽留目的。

退扣

各新計劃亦訂明退扣機制，載列本公司可在相關購股權或獎勵中規定的情況下收回獎勵或購股權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三。

董事認為，該等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新計劃的目的。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並可轉授及再轉授其職能。董事會將為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一名受託人。董事均不會成為受託人，亦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限額

就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以更新10%的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03,182,005股。假設在股東批准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分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就根據新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或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0,318,200股，佔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合規

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三B部分內。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三C部分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或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規則的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pruntech.com)各自的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且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重新委任核數師；

(d)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e)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概無股東在上述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忠誠態度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上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

董事會函件

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軍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有關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403,182,005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40,318,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並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062	0.060
七月	0.061	0.057
八月	0.155	0.057
九月	0.152	0.135
十月	0.136	0.116
十一月	0.135	0.116
十二月	0.197	0.11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95	0.226
二月	0.490	0.385
三月	0.400	0.290
四月	0.365	0.270
五月	0.300	0.200
六月 (附註)	0.245	0.232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或可予確認，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已載列於「購回前」一欄內，而彼等各自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之估計權益則載列於「購回後」一欄內。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孔軍民先生	1,205,33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31	24.79
	5,116,000股	實益擁有人	0.09	0.11
Cip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5,33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31	24.79
	1,205,334,000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31	24.79
朱敏先生	634,28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74	13.04
	356,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6.59	7.32
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	634,284,000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74	13.04

附註1：Ciprun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7%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ip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Ciprun Limited的73.4%權益。孔軍民先生間接擁有Ciprun Limited約44.5%的實際權益。

附註2：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8%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上述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孔軍民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電子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和管理學博士，香港科技大學EMBA，耶魯創新學者，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高山大學學員，電子科技大學MBA校外導師，青島大學MBA校外導師。孔先生同時為北京市房山區八屆九屆政協委員，深圳南山區第八屆人大代表。

2009年曾獲國家工商局和中華商標協會授予的「商標戰略創新領軍人物獎」，2010年中華愛國工程聯合會授予的「中華愛國工程先進人物」，2016年中華商標協會授予的「商標領軍人物」，北京校企合作促進會副會長，2017年北京市房山區授予的「科技創新與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和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北京市專利先進個人」，2019年北京市中關村管委會授予的「2019年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以及北京市房山區委組織部授予的「創業領軍人才」。

孔先生於知識產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細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大型綜合性創新科技服務平台，致力於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創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1,210,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朱敏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7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浙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學位並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共同創辦Future Labs Inc.及後由Quarterdeck Corp.收購。彼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了WebEx Communications Inc.(美國網訊)並於二零零零年成功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七年由思科系統公司以32億美元收購。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為NEA(一間美國知名早中期創業投資基金公司)在中國之唯一投資合夥人，幫助NEA在中國成功投資了一批自主創新型企業。於二零零五年，朱先生創立了賽伯樂(中國)投資集團，賽伯樂為二零一五年《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業投資機構之一，為中國私募股權創投基金的領導者之一。

朱先生於電腦、網絡通訊及服務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彼為美國該領域上著名之科學家，於二零零二年被《商業週刊》列為全球電子商務25位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被《福布斯》選為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之一。彼於國際投資界享有盛名，故於二零一六年首屆中國眾創大會上，獲得中國創新創業先鋒稱號。

朱先生為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中國科技產業化促進會副理事長，以及浙江大學國際創新研究院創始人兼院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990,2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榮先生（「李錦榮先生」）

李錦榮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及不良資產等各類資產類別方面擁有29年經驗。彼現為Novacle Ventures Ltd的創辦人（專注於全球特殊機遇投資，重點聚焦可再生能源及科技領域）以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18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底至二零二六年初曾擔任VCI Global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並於富蘭克林鄧普頓任職19年，擔任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與合夥人，以及北亞地區私募股權聯席主管，負責領導另類投資與交易架構方面的計劃，重點關注北亞、土耳其與中亞地區。在其職業生涯早期，他曾於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及UBS Group AG等公司任職，專注於亞洲地區的私募股權交易。李錦榮先生亦曾擔任聯合國諮詢性非政府組織世貿聯合基金總會投資平台全球投資基金的副主席。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錦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錦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李奕生先生（「李奕生先生」）

李奕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九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53））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李奕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助理及副高級核數主任。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3))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李奕生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奕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呂永好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房地產及金融投資行業超過20年經驗,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營銷團隊管理及培訓經驗,熟識並實踐多個項目的整合投資營運。彼現為在新州實業(廣東)有限公司的總監。在此之前,呂女士於廣東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營業總監。彼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物業管理學位。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孔先生、朱先生、李錦榮先生、李奕生先生及呂女士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孔先生、朱先生、李錦榮先生、李奕生先生及呂女士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本概要並不是全面陳述，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解釋或應用。

A 部分：釋義

於本附錄中，除本通函其他地方另有界定：

- 「採納日期」 就計劃而言，指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 「獎勵協議」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該人士接納獎勵要約時產生的合約；
- 「獎勵持有人」 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包括（如情況允許）遺產代理人及向其授出或轉讓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
- 「充分理由」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其因嚴重失職、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缺乏正直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
- 「退扣事件」 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如果要約或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與任何表現目標有關，並且董事會認為存在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或遵守有關目標）過去或將來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 c) 購股權協議或獎勵協議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為退扣事件的任何其他事件；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或獎勵而言，指該購股權或獎勵被視為已根據相關計劃授予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作出有關要約的日期，而不論接納日期）；
「控制」	就收購守則而言，指控制；
「僱員」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傭的任何人員（全職或兼職）；
「僱員參與者」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僱傭的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會希望向其提供購股權或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控股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激勵授予」	指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無論是通過購股權還是獎勵的方式；
「授權限額」	指初始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
「要約」	本附錄B部分指授予獎勵的要約，而本附錄C部分指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協議」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相關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產生的合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包括(如情況允許)合資格參與者遺產代理人及向其授出或轉讓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
「購股權期」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可能在相關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但該期限不得遲於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表現目標」	指表現指標，可能是財務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的完成情況或任何其他評估績效的方式(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於同類)，有關表現指標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本集團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職能或業務部門有關，並在絕對基礎上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每年或多年累計進行評估，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自行決定；
「遺產代理人」	指根據適用於承授人(作為個人)死亡的繼承法，有權根據情況要求獲得授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或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的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傭人士(全職或兼職)；

- 「相關信託或公司」 就作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僅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以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 「計劃」 本附錄B部分指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附錄C部分指新購股權計劃；
- 「短期歸屬情況」 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i) 獎勵或購股權旨在「補償」相關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另一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期可反映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該剩餘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個月；
 - (ii) 如果獎勵或購股權由獎勵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果獎勵或購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持有，其僱傭關係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在該獎勵或購股權持有人控制範圍內的事件而終止（或如果獎勵或購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無論是否與死亡或殘疾屬於同類）；
 - (iii) 獎勵或購股權具有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標準，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由於行政和合規原因，獎勵或購股權在一年內分批授予，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以反映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
- (v) 獎勵或購股權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可以在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加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或行使後（視乎情況而定）需要持有相關股份的期限（如有），為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

「認購價」	指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其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指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或每一個有關日期，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根據該購股權條款行使該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的最早日期；及
「歸屬期」	就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言，指自開始日期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B部分：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計劃的目的及年期**

計劃的目的為：

- (a) 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
- (c) 令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取得長期亮眼表現。

計劃年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全權委託和授權全部或部分再委託）。董事會的權力包括有權自行決定：

- (a) 選擇可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決定授予獎勵要約的時間以及每份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量；
- (c) 根據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因素確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歸屬日期，自開始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其中一種短期歸屬情況適用；
 - (ii) 在歸屬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和其他歸屬標準（如有）；及／或
 - (iii) 規定相關獎勵（在當時未歸屬的範圍內）可在發生特定退扣事件時全部或部分取消，或延長歸屬日期；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相關獎勵的授予中指明，否則任何獎勵歸屬前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在授予任何受表現目標規限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可以在歸屬日期前對有關表現目標進行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均應比最初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

合資格參與者

可接受要約的人士為：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要約，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納入彼等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授出獎勵

自採納日期起滿十年後，任何要約均不得被接受。

要約只能在營業日進行，不得在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時間進行。

董事會可授予不同歸屬日期的獎勵，並可自行決定附加條款和條件。

當本公司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受要約的函件副本時，要約即被接受。在接受要約時，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要約

擬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的要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即：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凡任何授予獎勵：

- 一 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或
- 一 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除非

- (i) 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給予同意及
- (ii) 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

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應承授人的要求轉讓給相關信託或公司。

獎勵和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任何獎勵持有人均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實際轉讓給獎勵持有人。除董事會在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獎勵持有人沒有權利從獎勵相關的任何獎勵股份中獲得任何收入。

就歸屬任何獎勵而轉讓給獎勵持有人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之日已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停止服務或僱傭以及其他事件

身故

如果非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持有人在歸屬日期之前身故，則獎勵應立即失效，並且該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果獎勵持有人作為僱員參與者（或如果獎勵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獎勵持有人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身故前一天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日期或期限以該等數量歸屬，或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或董事會允許的其他方式歸屬（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到期之日）。

僱員參與者的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導致的終止

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協議可能包含有關歸屬及／或終止任何獎勵的條款，如果獎勵持有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者因退休或由於其僱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

在獎勵協議中沒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根據獎勵日期後的服務日數等計算的獎勵股份數量（如果未歸屬），應在僱員參與者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其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的當天（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該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到期之日）歸屬。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僱員在65歲生日時應視為已退休。

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獎勵持有人（或如果獎勵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應立即失效。

董事會對獎勵持有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是否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獎勵持有人（或如果獎勵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但不是因為身故、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因充分理由而終止，除非獎勵協議中本段另有規定（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否則在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獎勵應立即失效，且該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獎勵應立即失效，且該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全面要約

如果以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

所有此類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所有其他獎勵應在該日期失效，且該等已失效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妥協或安排

如果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是為了在歸屬日期之前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由任何其他公司接管而提出，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的每位成員或債權人發送有關召集會議審議此類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的同一天向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在該妥協或安排得到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應在該生效日期立即歸屬，該日期應視為歸屬日期(僅在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及所有其他獎勵應在該日期失效，且該等已失效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本公司自願清盤

如果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在歸屬日期前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在發出此類通知的同一天或之後立即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連同本條規定存在的通知發出)及僅在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在一般情況下或按個別基準另有規定，否則獎勵應立即失效。所有其他獎勵應在該日期失效，且該等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獎勵失效／取消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根據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提及的歸屬日期酌情權，在不影響董事會規定任何獎勵協議中獎勵全部或部分失效的額外情況下，獎勵於董事會因違反轉讓限制或發生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退扣事件，或未能達到獎勵的表現目標而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獎勵之日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且該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成為計劃的返還股份。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重新授出獎勵，則該重新授出僅可於計劃有獲股東批准充足可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

根據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量限制

授權限額

在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前，在行使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預計為540,318,200股（「**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計入10%的限額。

更新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前提是：

- (i) 在行使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為了計算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被視為已使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及
- (ii) 更新授權限額的建議乃於股東批准當時的最新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三年後提出，或若於任何三(3)年期內提出更新授權限額的建議，則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如果超過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在授予每位參與者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行使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無論是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若會導致就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以上，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單獨批准。授予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授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從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在行使根據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

股東大會的批准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從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在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及其他激勵授予）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

股東大會的批准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調整最大數量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減少的方式，須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適當的方式對最大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公開要約或類似的新證券要約，受託人不得申請該要約中的任何新股份。

如果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出售分配予其的所有未繳款供股權，出售的收益淨額應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收入。如果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附於紅利認股權證的任何購股權，並應出售向其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收益淨額應作為信託收入。

如果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的股息計劃或就特定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

如果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更大數量的股份，因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轉換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給相關獎勵持有人。

如果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配，受託人應處置在該分配中獲得的權利或獲得的資產，其銷售收入淨額應視為信託的收入。

更改計劃／獎勵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計劃，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款不得為獎勵持有人或潛在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而更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

如果相關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實質性更改或對已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與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和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同情或任何其他理由，取消、豁免或更改獎勵協議中施加的條件、限制或限定。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的運營,在這種情況下,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條款仍應完全有效。在有關終止之前授予且當時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維持有效。

C部分：購股權計劃概要

計劃的目的及年期

計劃的目的為：

- (a) 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
- (c) 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取得長期亮眼表現。

計劃年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全權委託和授權全部或部分再委託)。董事會的權力包括有權自行決定：

- (a) 選擇可獲得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決定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時間以及每份購股權中包含的股份數量；
- (c) 根據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認購價；
 - (ii)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的期限，自開始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 (iii) 購股權可歸屬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不少於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其中一種短期歸屬情況適用；

- (iv) 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如有)；及／或
- (v) 規定相關購股權可在發生特定退扣事件時全部或部分註銷，或延長歸屬日期。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相關購股權的授予中指明，否則任何購股權行使前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在授予任何受表現目標規限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可以在購股權期對有關表現目標進行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均應比最初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

合資格參與者

可接受要約的人士為：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要約，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納入彼等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授予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滿十年後，任何要約均不得被接受。

要約只能在營業日進行，不得在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時間進行。

董事會可授予購股權，認購價在購股權期內的特定時期內固定在不同的價格，並可自行決定附加條款和條件。

當本公司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受要約的函件副本時，要約即被接受。在接受要約時，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要約

擬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的要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即：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凡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

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開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除非:

- (i) 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給予同意及
- (ii) 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應承授人的要求轉讓給相關信託或公司。

購股權和已配發股份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現行規定,並將與獲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清算時的股份)在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任何購股權不附帶有關權利。

停止服務或僱傭以及其他事件

身故

如果屬合資格參與者(除僱員參與者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並且未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未歸屬部分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

如果屬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購股權可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內或董事會允許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儘管購股權期可能尚未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的時間)。

在購股權協議中沒有規定時間的情況下,購股權應在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後的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應根據下文所述決定的更長期限,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根據具體情況)繼續行使。購股權可由僱員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購股權持有人在該期限內行使。

如果購股權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失效。

僱員參與者的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導致的終止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如果購股權持有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退休或由於其僱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且未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未歸屬部分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購股權協議可能包含有關若購股權持有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者因退休或由於其僱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而行使及/或終止任何購股權的條款。

在購股權協議中沒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在僱員參與者退休、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其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後的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購股權(倘已歸屬)應繼續行使,並可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如適用)在該期限內行使。如果購股權未完全歸屬,則購股權持有人

仍有權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行使董事會經考慮自有關授出日期起已失效日數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確定的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

如果購股權或其相關部分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失效。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僱員在65歲生日時應視為已退休。

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應立即失效。

董事會對購股權持有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是否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果購股權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但不是因為身故、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在購股權終止後三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的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如果在終止之日，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未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允許，否則購股權未歸屬部分應失效。如果在終止之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是僱員參與者，且未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未歸屬部分的購股權應失效。

如果購股權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失效。

全面要約

如果以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此類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

件，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允許，否則每位屬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但概無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在要約發出（如無條件）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妥協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或被收購而言，而於歸屬日期前擬提出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提呈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同時匯款，金額為發出通知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本公司自願清盤

如果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在發出該通知的同一天或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且除

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可能在一般情況下或按個別基準另有規定，否則每位屬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但概無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匯款，金額為發出通知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

購股權失效／註銷

根據董事會延長購股權期的酌情權，購股權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符合下文(c)項的規定）：

- (a) 購股權期屆滿；
- (b) 上述停止服務或僱傭以及其他事件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到期；及
- (c) 因違反轉讓限制或發生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退扣事件，或未能達到購股權所需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確定購股權被註銷（全部或部分）的日期。

根據計劃條款授予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可由本公司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重新授出購股權，則該重新授出僅可於計劃有獲股東批准充足可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

根據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量限制

授權限額

在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前，在行使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預計為540,318,200股（「**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計入10%的限額。

更新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前提是：

- (i) 在行使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為了計算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被視為已使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及
- (ii) 更新授權限額的建議乃於股東批准當時的最新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三年後提出，或若於任何三(3)年期內提出更新授權限額的建議，則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如果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在授予每位參與者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行使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無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若會導致就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授予該人士的

所有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以上，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由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從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在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其他激勵授予）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

股東大會的批准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調整最大數量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減少的方式，須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適當的方式對最大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以行使，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減少的方式，此類相應的變更（如有）應針對(a)未行使的受購股權約束的股份數量；及／或(b)認購價；及／或(c)受計劃約束的最大股份數量，該數量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資本化發行不需要此類證明的情況除外）。任何此類變更應使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與該購股權持有人之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且符合聯交所發佈的任何指引的本公司股本。

更改計劃／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計劃，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款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而更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

如果相關購股權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實質性更改或對已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與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和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同情或任何其他理由，註銷、豁免或更改購股權協議中施加的條件、限制或限定。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的運營，在這種情況下，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條款仍應完全有效。在有關終止之前授予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維持有效。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孔軍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奕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永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股份總數。」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達成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達成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軍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

16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李錦榮先生及呂永好女士。